

三. 請秘書長諮商各國政府並循其請求提供在運用此類原則方面之協助;

四. 請秘書長在將本決議案及生命統計制度原則轉交各國政府時, 促請各該國政府注意人口及統計委員會曾建議辦理生命統計資料搜集工作之優先次第, 並着重說明於建立或開展人事登記制度時先須奠定健全之制度然後始可言求取生命統計之全部資料。

E

關於移民統計之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前曾表示對改善移民統計一事至為關切,

茲悉人口委員會及統計委員會參酌會員國政府意見擬定之改良國際移民統計建議⁸⁰,

一. 促請有關各國政府注意上述建議為增進國際移民統計實用價值並使此項統計便於比較之手段;

二. 希望有關各國政府, 能照上稱建議提出之辦法, 彼此考慮訂定收集移民統計之適當共同辦法, 期在不妨礙人口移動之情形下, 達成改進此類統計之目的。

四七〇(十五).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五日決議案⁸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決定技術協助分組委員會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決議案[附載本案]⁸² 內為攤付專家生活費用事所建議之新辦法應代替技術協助分組委員會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七日決議案⁸³ 正文第二段規定之方法, 並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前將新法付諸實施;

二. 建議各國政府為專家生活費用所支付之款項, 應照決議案二二二(九)自願捐款之同樣方式記帳與管理, 惟工作方案財務狀況報告書應將自願捐款及攤付專家生活費用之款項分列;

三. 請大會授權秘書長對於各國政府為專家生活費用所攤付之款項按照理事會上述建議辦法記帳與管理。

⁸⁰ 同上, 附件四。

⁸¹ 參閱文件 E/SR.687。

⁸² 技術協助分組委員會報告書全文, 參閱文件E/2395。

⁸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十四屆會, 附件項目二十二。

附件

技術協助分組委員會一九五三年三月 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 A

技術協助分組委員會

日已重申各國政府應以本地通貨或實物對技術協助所需費用作大貢獻之原則,

鑒悉目前決定各國政府支付專家生活費用水準之方法每使受助各國政府所攤此項費用數額懸殊; 並使各國政府所付此項費用總額有日漸減少之虞; 故目前支付專家生活費用之方法實已引起若干困難,

業已考慮委員會報告書^a附件一所載關於各國政府擔負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本地費用之提案,

一. 採取該附件所訂之政策與程序;

二. 決定現行專家本地生活費用攤派及支付方法, 應在不影響他種本地費用支付辦法之情形下, 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前按照上稱政策及程序, 予以修訂, 其目的在使,

(a) 凡專家有權享領之現金款額, 概由聘用機關或技術協助局辦事機關自方案經費項下, 逕予支付;

(b) 每一受助國政府對於在方案下所請專家每人每日所須支付之款項, 應以本地通貨按標準數額計算之;

(c) 為計算對於專家服務所須支付之款項起見, 標準數額應為技術協助局對於關係國家所訂生活費數額百分之五十;

(d) 按每年聘用專家總人數及總日數計算所須支付之款項, 應依政府當局、執行主席及有關參與組織商定之財務辦法支付之;

(e) 商定之此項財務辦法應計及受助國政府所可行使之自由抉擇權, 受助國政府可(一)按每一方案支付此項費用, 亦可(二)對該國所有各方案聘用之全體專家, 以整筆款項支付之;

三. 決定: 如遇受助國財政狀況極端艱難之情形時, 執行主席得與技術協助局會商, 准受助國於一定期間內對於所有各方案之此項費用概予免付; 在特殊情形下, 對於某數特定方案, 亦可准其免付此項費用;

四. 請接受技術協助各國政府採取一切必要行動, 俾其能按上稱辦法以本地通貨, 履行支付;

五. 請技術協助局之執行主席會同參與組織與各關係政府進行必要磋商, 並訂定必要行政程序, 俾本案核定之新辦法得按技術協助分組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書^b所載實施辦法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前付諸實施。

^a 參閱文件 E/2395。

^b 參閱文件 E/TAC/4 and Corr.1 and 2。